**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魏秋敏**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2年残疾人康复训练、基本康复服务、辅具适配、实业技术培训、寄宿制托养等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人肢体康复训练、精神病人服药补助、辅具购置发放、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寄宿制托养补助、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等年度工作，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提高了残疾人发展生产能力、机构托养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康复水平、残疾人就业机构功能等目标。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2.项目实施主体  
疏勒县残联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残联业务办公室、康复室、辅具供应室、就业培训室。  
编制人数12人，其中：参公6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在职人数13人，其中：参公5人、事业在职8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5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疏勒县各类残疾人能力恢复。在疏勒县残联带动和引导下，需要完成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人肢体康复训练、精神病人服药补助、辅具购置发放、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寄宿制托养补助、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等年度工作，要达到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提高残疾人发展生产能力、提高机构托养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康复水平、提高残疾人就业机构功能等目标。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10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1.9万元，【2021】82号共安排下达资金54.73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96.6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6.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疏勒县各类残疾人能力恢复。在疏勒县残联带动和引导下，需要完成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人肢体康复训练、精神病人服药补助、辅具购置发放、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寄宿制托养补助、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等年度工作，要达到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提高残疾人发展生产能力、提高机构托养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康复水平、提高残疾人就业机构功能等目标。通过项目开展，努力实现残疾人及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及时进行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及时掌握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营造关爱关心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将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广大残疾人家庭。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县残联业务室下发项目实施通知文件、由乡镇残联上报各类残疾人需求名单。  
项目实施阶段：  
（1）县残联党支部对乡镇残联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对象，对审核合格的项目对象名单下达各乡镇公示。   
（2）由县残联根据残疾人需求名单政府采购辅具，组织康复训练，发放各类补贴，开展实业技术培训。  
实施结果阶段：县残联业务室将收集相关材料，县残联财务室负责申请审批资金，录入系统。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影响各类残疾人恢复或部分恢复听力和语言、肢体、精神、发展生产各方面能力，为残疾人今后参与学校教育、就业等发展注入了新元素。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家庭产生较大影响，使残疾人家庭重视残疾人康复，减少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为残疾人家庭带来希望。  
如：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28个，指标量化率82.14%。  
数量指标：①精准康复残疾人人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1600人。②精神病服药人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30人。③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人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10人。④辅具购置配发残疾人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155人。⑤残疾人托养人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60人。⑥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30人。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10人。⑧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5个。⑨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8人。  
质量指标：①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82%。②辅具购置产品合格率、年初目标值等于100%。  
时效指标：①项目完成时间，年初目标值2022年12月。  
 ②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初目标值等于100%。  
成本指标：①基本康复服务补贴标准，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190元/人。②精神病人服药补助标准，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900元/人。  
③成人肢体康复训练补贴标准，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3000元/人。  
④辅具购置人均补助，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900元/人。  
⑤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标准，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1500元/人。  
⑥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3000元/人。  
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均标准，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17000元/人。  
⑧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标准，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10000元/个。  
⑨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标准，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26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年初目标值：有效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年初目标值：有效提高。提高残疾儿童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年初目标值：有效提高。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年初目标值：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残联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魏秋敏理事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穆合塔尔·阿卜杜热合曼副理事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黄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通过项目开展，努力实现残疾人及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及时进行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及时掌握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营造关爱关心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将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广大残疾人家庭。  
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疏勒县残联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疏勒县残联通过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疏勒县残联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疏勒县残联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疏勒县残联完全按此要求执行。  
（四）绩效档案的管理情况  
部门绩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疏勒县残联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的立项批复、部门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预算表、部门绩效JK表、实地勘察记录、与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相关的财务、审计等资料、调查问卷发放与收回、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表、部门财务决算报表、与指标相关的印证资料、公告公示印证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2021年残联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1年县残联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县残联财政领导小组会议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支部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县残联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民政局、县人民医院、辅具采购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制定残联财务制度、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残联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截留，不浪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财务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县残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批准，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①精准康复残疾人人数大于等于1600人，根据2022年精准康复残疾人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②精神病服药人数大于等于30人、根据2022年精神病服药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人数大于等于10人、根据2022年残疾人康复训练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辅具购置配发残疾人数大于等于155人、根据2022年辅具发放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⑤残疾人托养人数大于等于60人、根据2022年托养残疾人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⑥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大于等于30人、根据2022年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大于等于10人、根据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⑧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大于等于5个、根据2022年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⑨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大于等于8人、根据2022年寄宿制托养残疾人花名册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①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大于82%、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②辅具购置产品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①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②资金支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①基本康复服务补贴标准小于等于19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②精神病人服药补助标准小于等于90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成人肢体康复训练补贴标准小于等于300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辅具购置人均补助小于等于90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⑤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标准小于等于150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⑥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小于等于300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均标准小于等于1700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⑧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标准小于等于10000元/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⑨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标准小于等于260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效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高，提高残疾儿童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有效提高，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有效提高,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和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都达到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96.63万元，到位96.63万元，实际支出96.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4%，存在偏差。偏差原因： 满意度100.4%比预期目标高0.4%，属于合理偏差。采取的措施：参考去年实际完成情况，设置本年度目标，加强对目标的精准设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单位主要领导魏秋敏亲自挂帅，分管副职领导穆合塔尔·阿卜杜热合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与乡镇残联沟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督促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乡镇残联配合力度不够；2.残疾人联合会项目评价组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3.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建议乡镇党委政府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视和支持力度。  
2.残疾人联合会项目评价组加大带着问题去评价的力度。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评价工作应多到工作现场，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根据实际将评价工作和意识贯穿到项目启动、康复训练、实业培训过程、效果评估整个过程。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3．评价工作应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